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4,026,527.98 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12,326,751.24 份	1,699,776.7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89,381.19	13,796.32
2. 本期利润	62,476,544.40	19,214.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0.007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49,362,752.84	1,745,460.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65	1.026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2%	0.45%	0.03%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1.37%	0.04%	0.65%	0.04%	0.72%	0.00%
过去一年	2.21%	0.06%	-0.20%	0.06%	2.41%	0.00%
过去三年	157.56%	4.75%	4.53%	0.07%	153.03%	4.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30%	3.90%	3.49%	0.07%	170.81%	3.8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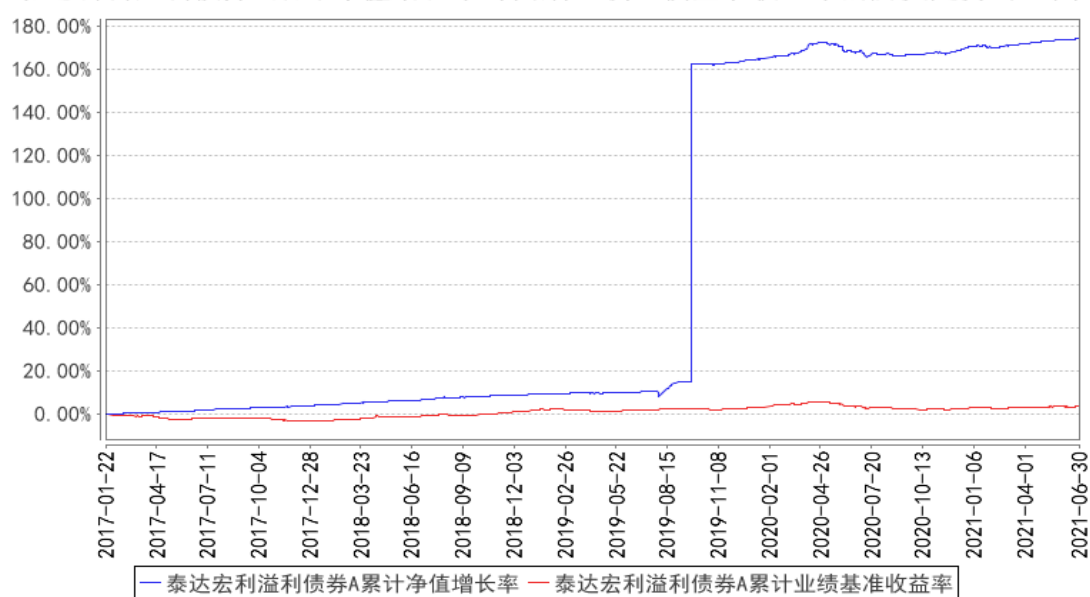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2%	0.45%	0.03%	0.38%	-0.01%
过去六个月	1.22%	0.04%	0.65%	0.04%	0.57%	0.00%
过去一年	1.89%	0.06%	-0.20%	0.06%	2.09%	0.00%
过去三年	11.40%	0.10%	4.53%	0.07%	6.8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09%	0.08%	3.49%	0.07%	14.6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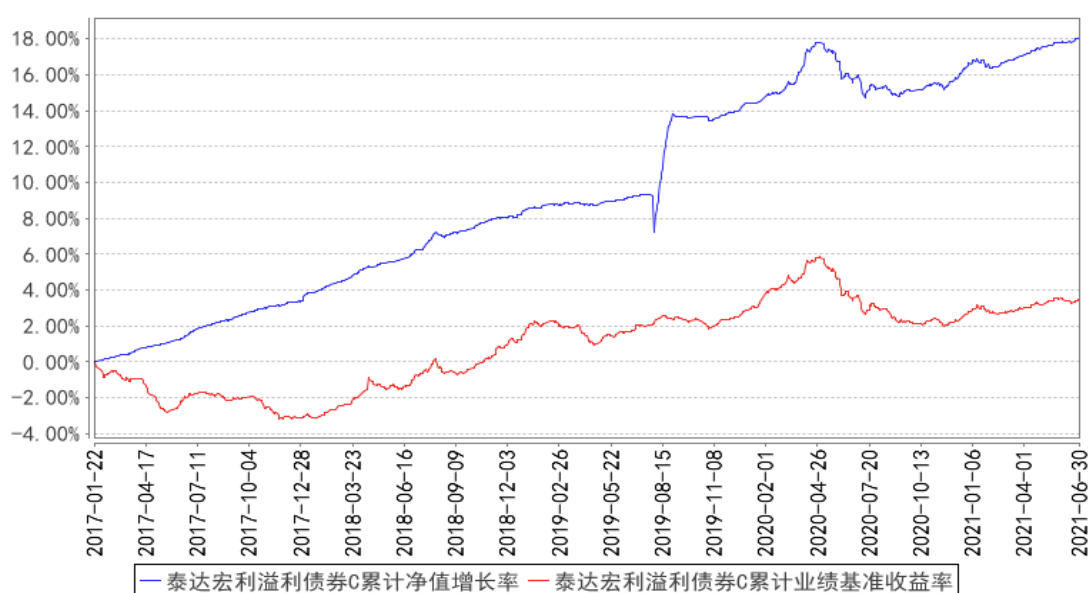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1月22日	—	10年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分析；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9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5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宁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4月30日	—	13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担任基金清算；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担任基金会计；2013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交易员、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13 年证券从业经验，8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市延续景气趋势，收益率下行。本季度国内经济保持平稳，但因需求修复低于市场预期，整体有趋弱的迹象。出口继续维持高韧性，地产投资高位略降，基建受限于地方债发行节奏缓慢而明显弱于一季度。因国内外供需不平衡引发了输入性通胀的担忧，但是否持续存疑。

经济增长在放缓的背景下更趋平衡。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未主动收紧，银行间资金保持宽松局面。季末央行关于货币政策的表述也打消了市场的疑虑。债市在资金平稳的情况下，收益率逐步下行。

本组合主要以运用票息策略为主，重点投资利率债品种；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动态调整组合久期，适当提高组合弹性，以配置的思路拥抱收益率下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2%；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00,842,729.80	98.50
	其中：债券	9,000,842,729.80	98.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45,490.87	0.10
8	其他资产	128,166,934.69	1.40
9	合计	9,138,255,155.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00,842,729.80	107.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0,842,729.80	107.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00,842,729.80	107.7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7	19 国开 07	8,000,000	804,800,000.00	9.64
2	190308	19 进出 08	6,400,000	644,352,000.00	7.72
3	210206	21 国开 06	6,370,000	637,063,700.00	7.63
4	210402	21 农发 02	5,500,000	552,750,000.00	6.62
5	200202	20 国开 02	5,500,000	541,145,000.00	6.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曾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047.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068,073.66
5	应收申购款	81,813.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166,934.6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33,015,781.13	1,481,43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2,088,627.12	6,753,189.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777,657.01	6,534,845.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2,326,751.24	1,699,776.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